

北仑区（开发区）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办公室 北仑区（开发区）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文件

仑监(交)办〔2018〕12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领域 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2018年6月1日起实施的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发改委令第16号）文件，进一步规范全区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，提高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效率，切实解决部分投标保证金操作问题。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我区工程项目招标规模标准

1.《北仑区（开发区）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仑政〔2017〕21号）第十四条第（一）款规定进入区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工程项目规模标准，按照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

定》（发改委令第 16 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法定规模标准以下的工程相关施工、货物、服务的交易方式和操作程序按照《北仑区（开发区）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仑政〔2017〕21 号）第十七条和第二十条相关规定执行。但各街道实施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、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、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及以暂估价或暂列金额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、货物和服务分别达到上述标准的，一般应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交易。

3.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、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、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及以暂估价或暂列金额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、货物和服务应当公开交易而不公开交易的，经行政监督部门核准，报区交管办备案，并报区相关分管领导及区交管委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交易。

4. 其它工程招投标相关工作仍按区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明确我区投标违约保证金操作原则

投标人在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招投标活动时，按招标文件、行政处罚等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，按以下原则处理：

1. 招标人为区政府下属行政事业单位，招投标活动结束之日起 2 年内，招标人应按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移交事宜；招标

人未主动办理的，投标保证金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暂存。满 2 年后，投标保证金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上缴区财政。

2. 招标人为其他单位的，招标人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移交事宜。招标人未主动办理的，满 2 年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招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移交工作。

附件：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发改委令第 16 号）

北仑区（开发区）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办公室
北仑区（开发区）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2018 年 9 月 4 日



宁波市北仑区（开发区）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办公室（公共资源交易
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）综合科 2018 年 9 月 4 日印发